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签署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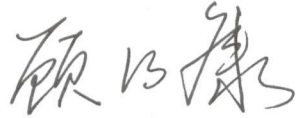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20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乃康 in black ink.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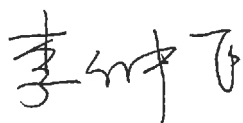
邵希娟：

王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Xij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 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